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2〕16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华彩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户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039819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北山道268号裕宏实业大楼第一层101号房

2022 年 8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工作人员来到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深圳市华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停车场对你单位1台车辆（车牌号码：粤BU2007，车辆识别代号：LJ11R4EF0D3202514）进行了尾气检测。

我局于2022年8月12日收到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1份《检验报告》，共计1份检测报告显示1台在用柴油车辆尾气不透光烟度检验判定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WT225207068）显示在用柴油车辆（车牌号码：粤BU2007，车辆识别代号：LJ11R4EF0D3202514）检验结果为1.97M-1，超过限值1.2M-1。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共 6 份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的规定。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维修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的柴油车辆（车牌号码：粤BU2007，车辆识别代号：LJ11R4EF0D3202514）。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陈锡江

电 话： 0755-22351066

地 址： 盐田区深盐路2130号文化馆3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附：

**1.《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进行检测，对制造、维修出厂及销售环节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应当进行监督抽检。

**2.《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用机动车在停放地经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并按照每台机动车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送达回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2〕16号） |
|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 深圳市华彩物流有限公司 |
| 送 达 地 点 | 盐田区深盐路2130号文化馆4楼 |
| 送 达 方 式 | ☑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 □其他 |
|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及收件日期 |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年 月 日 |
| 送达人 | 年 月 日 |
| 拒收原因 |  |
| 见证人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